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9号

关于印发《关于制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制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专业特色，参照执行。

附件：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制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2. 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3.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公共基础课程设置
4. 2021级专业课程设置与进程表
5.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2级招生专业名录
6. 教务系统课程代码汇总表
7. 课程代码编制要求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务处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制订 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过程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专业教学改革思路的具体体现和专业建设的载体，也是学校组织教学、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制订我校2022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工匠精神”；遵循高职办学规律，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标准引领、优化专业布局，重构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三教”改革；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国家战略，服务区域产业和中小微企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可持续发展与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政策依据

（一）《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

（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四）《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

（五）《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

（六）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七）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编制的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

三、制订原则

（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促进德技并修

以学生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课程思政。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以国家标准为引领，促进专业发展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基本遵循，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规定性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

（三）以校企合作为纽带，促进多方联动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企事业单位共同研究制订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构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长效机制，实现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

（四）以提升就业质量为导向，加强实践教学

把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切入点，在条件较好的专业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科学系统地设计实践教学体系，改革实践教学模式，以典型工作任务为主线来整合理论与实践，减少演示性实验，增加仿真性、操作性、生产性实训实习。

（五）以专业群建设为载体，促进资源整合

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需要，强化专业之间的相互促进、带动和共享，对专业群所涉及专业的组织管理、师资配备、教学资源、硬件设施、校企合作等进行整合，发挥专业群的聚集效应和扩散效应，拓宽学生就业面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以互联网+职业教育为平台，促进课堂革命

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推进“三教”改革。

四、制订程序

以二级学院为责任主体，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学习有关文件，领会本意见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相关要求，分析以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总结近几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经验和教训，研究确定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创新的方向和重点，并对制订工作进行明确的职责分工，按时完成。

（一）社会需求分析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前，要对近几年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岗位和本专业最新的就业趋势进行分析，到行业企业调研，剖析相关行业企业对各类人才知识、技能、素质的要求，形成调研报告。然后组织包括行业企业专家、学生代表在内的研讨会，确定专业方向、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对应的就业岗位（群）。

（二）岗位任务分析

组织资深专业教师、行业专家共同进行岗位工作任务分析，在此基础上凝练出职业行动领域典型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以及完成该任务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态度），进一步分析知识、能力、素质（态度）所需支撑课程。

（三）课程内容分析及课程体系构建

在职业行动领域工作任务分析的基础上，研讨为达到培养目标所需的教学载体（课程设置），分析教学对象的知识基础和学习能力，编制课程地图；合理选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效果评价等，然后对课程按内在的逻辑顺序和学生认知规律及职业成长规律，由浅入深、先易后难、先专项后综合、循序渐进地进行排序，构建专业课程体系，确定合理的课程教学进程安排。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业团队，确定执笔人，执笔人应是专业负责人或者教研室主任。按学校统一的模版和格式，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一专业不同专业方向、不同学制、不同生源类型的单独编制。

（五）论证、审批

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研究、修改、论证，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评审意见表》，确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送教务处初步审核；教务处汇总初审，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审定。

（六）实施、反馈、调整

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党委会审批后颁布实施，并按要求向省教育厅备案、向社会公示。各二级学院要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和反馈，为下一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提供参考。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由相关二级学院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五、几点要求

（一）各专业的总学时控制在 2500~2530 学时，总学分应控制 150~165 学分之间，选修课（含公共选修和专业选修）教学时数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做到各学期周学时（含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均衡安排。各专业每学期安排的考试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4 门。

（二）“公共基础课”必修课包括入学环节、思政课和通识通用课三个部分，其中大学美育开设网络慕课必修课，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基础课程按照附件 3:《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公共基础课程设置》开设。

“公共基础课”课开课情况一览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教学形式	教学组织	要求
		总学时	理论	实践			
军事课	4	64	32	32	安排在新生入学后四周。	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要有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
入学教育	1	16	16	0	安排在军训后 1 周,或军训中插空完成。	学生处、二级学院	专业介绍与职业规划、学校规章制度、学生手册学习。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48	36	12	第一学期开设,实践教学在第一学期内的活动和假期中完成。	马克思主义学院	要有实践教学活动方案及相应要求、成绩记录。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48	16	第二学期开设。		要有实践教学活动方案及相应要求、成绩记录。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	1	20	20	0	第一学期开设。		
思政实践课	1	16	0	16	第二学期暑期社会实践中完成。		要有实践教学活动方案及相应要求、成绩记录。
形势与政策	1	32	16	16	第一~四学期开设,每学期理论、实践各 4 学时。		
大学体育	7	112	56	56	第一、二学期开设,安排 2 学时/周。平时开展的活动为实践课。	体育部	要有实践教学活动方案及相应要求、成绩记录。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5	24	20	4	第一学期开财经学院、医学院、管理学院和交通学院,第二学期开智能学院、信息学院和建设学院。2 学时/周。	学生处	
大学生职业规划与	1	20	16	4	第二学期开设,每 2 周安	双创学院	

创新创业					排 2 学时;平时开展的活动为实践课。		
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	1	16	12	4	第五学期开设,每周安排 2 学时,校园招聘会为实践课。	双创学院	
大学英语	6	96	96	0	第一、二学期开设,分别安排 4 学时/周, 3 学时/周。	财经学院	商务英语专业不开设。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48	0	48	第一学期开智能学院、信息学院和建设学院,4 学时/周。第二学期开财经学院、医学院、管理学院和交通学院,3 学时/周。	信息学院	
大学美育	2	32	32	0	第三学期开设(网络课程)。	教务处	必修课;不属于公共选修课的范畴。
劳动教育	1	16	8	8	第一~四学期开设。		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实施。
公共选修课	8	128	128	0	共选 4 门课,第一至五学期内选课完成学习,每门课 2 学分。		

(三) 2021 级第一学期和第五学期的教学活动均按照 12 个教学周(不包括考试周)安排。

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 50%以上,进一步实化学生实习实训环节,采用“课程实习实训+专业认知实习(1 周左右)+专业跟岗实习(2 周左右)+毕业顶岗实习(6 个月左右)”的基本安排。医药卫生类、学前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等专业实施 2+1 模式,其他专业可参照实施。

(四) 高职专业学院、高职扩招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等特殊培养方式的人才培养方案参照本意见执行。